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人发〔2023〕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所 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等级评定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评建并举、以评促建的原则。

第三条 等级评定分为三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五星所、四星所、三星所。

五星所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作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场监管所。四星所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市场监管所。三星所是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具有带动作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的市场监管所。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负责五星所评定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四星所评定工作,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三星所评定工作。

第五条 等级评定周期为两年。每次新评定五星所数量一般不超过全国市场监管所总数的 1%，四星所数量一般不超过本辖区市场监管所总数的 8%，三星所数量一般不超过本辖区市场监管所总数的 16%。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总局制定五星所评定指标体系。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五星所评定指标体系的总体框架，结合辖区实际分别制定四星所、三星所评定指标体系。

第七条 指标体系要素一般包括：履职绩效、党建引领、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方面。

（一）履职绩效，包括市场准入、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投诉举报、惠民利企等内容。

（二）党建引领，包括支部建设、组织生活、党风廉政、行风建设等内容。

（三）内部管理，包括事权划分、岗位职责、制度运行、文化建设、行为规范等内容。

（四）队伍建设，包括班子建设、人员配备、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内容。

（五）基础保障，包括形象标识、办公条件、设施装备、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第八条 市场监管所在一个评定周期内有以下情况酌情加分：

（一）集体或个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通报表扬。

（二）首创的监管思路、方式或手段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肯定或推广。

（三）工作人员入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人才库。

（四）执法案件等业务工作或经验做法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五）集体或个人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组织的专项会议、培训班等活动中作经验交流、典型发言、专题授课。

（六）集体或个人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组织的业务竞赛、练兵比武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七）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形。

第九条 市场监管所在一个评定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与等级评定的资格：

（一）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或刑事处罚。

（二）因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三）市场监管所及其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或其他考核中被确

定为不合格、不称职或相当等次。

(四)在等级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

(五)其他不宜参加等级评定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级评定工作,指导本辖区评定工作。

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评定比例、评定程序、指标体系、评定方式等。工作方案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等级评定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不跨等级申报。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场监管所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三星以上市场监管所的名单和相关材料。

(三)市级、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次组织开展三星所、四星所评定工作,分别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更高等级市场监管所的名单和相关材料。

(四)总局组织开展五星所评定工作。

(五)总局和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颁发五星所、四星

所、三星所牌匾。

第十二条 总局统一设计牌匾样式并制作五星所牌匾,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样式分别制作四星所、三星所牌匾。(牌匾制法说明附后)

市场监管所应当在工作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不得私自复制。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工作一般结合评定工作开展,复核通过的,保留原等级,不占新评定名额。复核未通过的或在等级评定有效期内发生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摘牌处理。被摘牌的市场监管所下届最高可申报原等级。

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并开展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方式包括听取汇报、调阅材料、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综合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情况按程序确定评定结果。

第四章 激励提升

第十五条 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适当提高三星以上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第十七条 优先将三星以上市场监管所所长和业务骨干纳

入相关人才库和师资库,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跨区域学习交流等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三星以上市场监管所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有目标、有计划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基础薄弱的市场监管所加强指导帮扶,推动补齐短板、规范达标。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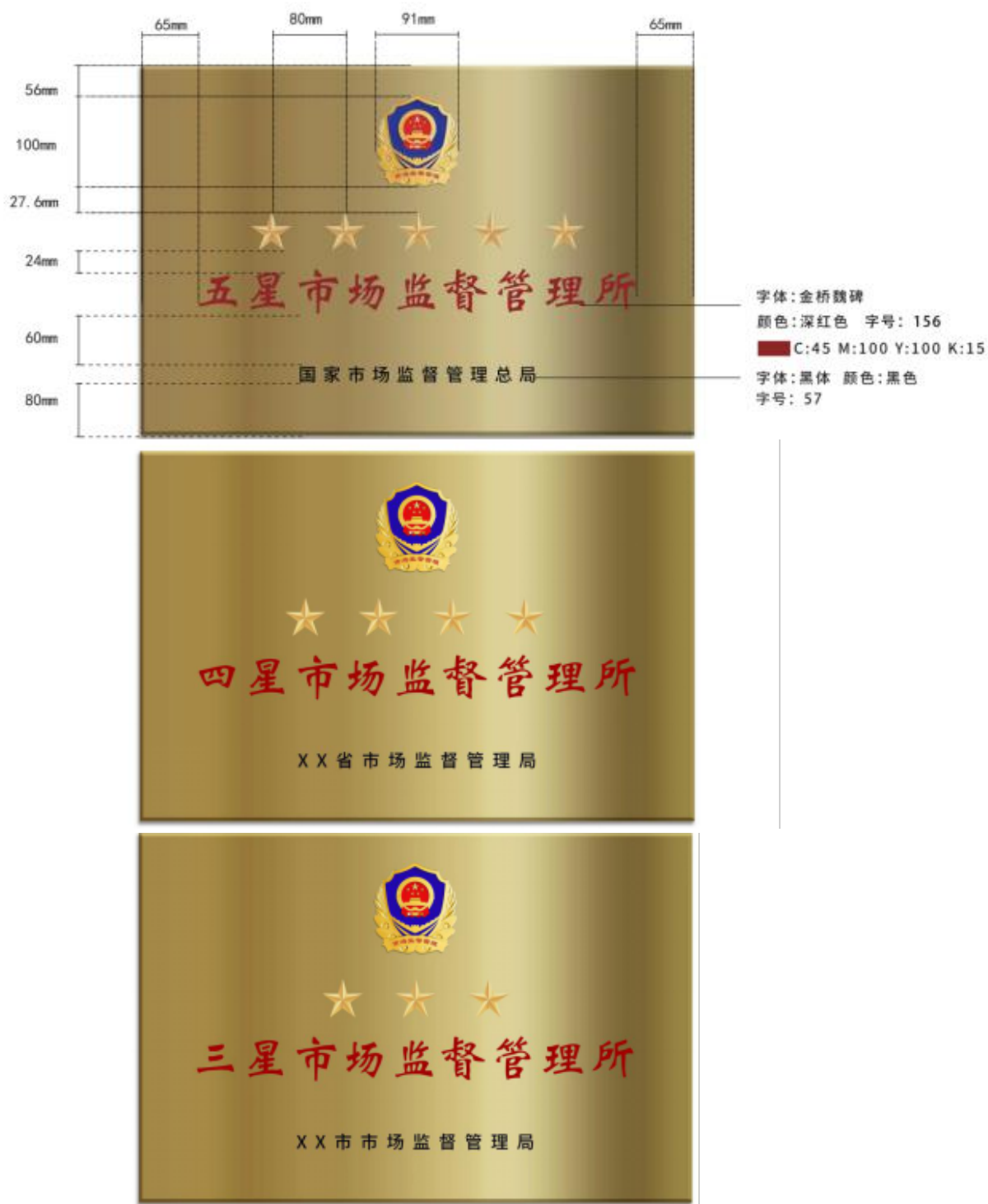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履行市场监管所职能的分局纳入等级评定范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总局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牌匾制法说明

一、样式：



二、图案：市场监管标志(局徽)、金色星,位置居中,每颗星中心点距为 80mm。

三、材料：铜。

四、工艺：腐蚀、填漆。

五、名称：“X 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或“X 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字体为金桥魏碑，字号为 156 号，文字颜色为深红色(色号 C: 45, M: 100, Y: 100, K: 15)，位置居中。

六、落款：颁发单位名称，字体为黑体，字号为 57 号，文字颜色为黑色，位置居中。

七、尺寸：600mm×450mm。

抄送：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